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温美蓮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305
傳真：06-9278141
電子信箱：fa06780@mail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澎湖縣立湖西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91373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0D036452_110D2021585-01.PDF、110D036452_110D2021586-01.pdf、110D036452_110D2021587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(110)年7月2日12時起實施「所有國際港埠入境民眾，於檢疫第10至12天以COVID-19抗原家用快篩試劑自行進行一次快篩」措施，自本年7月14日起調整實施對象年齡為18歲以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本府衛生局110年7月28日府授衛疾字第1100044572號函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7月22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52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措施前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7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483號函請本府配合辦理，諒達。

三、旨揭措施係為迅速因應國際疫情變化，爰衡酌國際港埠現場發放作業及民眾保管需要，緊急辦理試劑採購，該試劑依說明書「僅評估18歲以上成人自行採檢結果，建議應由18歲以上成人使用」，爰調整本項措施之實施對象為「18歲以上民眾」，未滿18歲（入境年-出生年<18）之入境民眾無須檢測，各國際港埠檢疫人員自本年7月14日起停止發放試劑予未滿18歲之入境民眾，修正作業流程如附件1。防疫追蹤系統之快篩結果登錄方式修正如附件2。

四、前揭措施調整，請各校督導所屬配合，並請學校等居家檢疫健康關懷人員協助通知居家檢疫民眾；入住集中檢疫所

學務處 2021/07/30
1100002394

之民眾，由集中檢疫所衛生組進行通知。已發放予未滿18歲入境民眾之試劑不需回收。

五、檢附原函一份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湖西鄉公所、澎湖縣白沙鄉公所、澎湖縣西嶼鄉公所、澎湖縣私立至美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圓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明穗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耕讀幼兒園、澎湖縣私立馬幼幼兒園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社教特教科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學務管理科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國民教育科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督學室)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(體育保健科)(均含附件)